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3/995  
14 February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

第四十三届会议  
临时议程项目120

##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89年2月14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目前有10个会员国发生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该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拖欠的会费摊额减至低于前两整年（1987—1988年）应缴的会费总数：

	<u>美 元</u>
贝宁	72 600
刚果	40 900
萨尔瓦多	55 000
赤道几内亚	46 300

	美 元
尼加拉瓜	74 500
中非共和国	20 1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223 600
罗马尼亚	1 417 0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72 200
南非	35 184 200

秘书长

哈维尔·佩雷斯·德奎利亚尔 ( 签名 )

-----